

#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下转 A32 版)	
<b>释义</b>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嘉亨家化	指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中国证监会发行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电子平台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承销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5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此次网下发行的,已在深交所网下投资者名册登记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或直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指通过公募基金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
社保基金	指社保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社保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长期限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原定程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当最终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大于 10%
有效报价	未被剔除的投资者,其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初步询价提交有效报价并愿意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按照原定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登记开户簿中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7 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1 年 3 月 12 日,为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T-4 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T-4 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 46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054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4.01 元/股-38.0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7,134,090 万股,申购倍数为 4211.387/249 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 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 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 1”及“无效 2”的配售对象;共有 1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0 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 3”的配售对象;共有 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 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 3”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 46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031 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 4.01 元/股-38.0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7,116,810 万股。

(三)剔除除无效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6.60 元/股(含 16.60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16.59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800 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16.59 元/股,申购数量为等于 800 万股,系统提交时间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 14:58:42:766(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16.59 元/股,申购数量为等于 800 万股,系统提交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8 日 14:58:42:766,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4 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712,47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 7,116,810 万股的 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62 家,配售对象为 8,128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

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6,404,34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3,518.87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户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国股转系统	1657	1656.8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656	1657.7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656	1656.2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656	1657.77
基金管理公司	1656	1656.60
证券公司	1657	1656.70
期货公司	1656	1656.00
信托公司	1656	1656.1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657	1657.11
其他(私募基金、游资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冲、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冲资产管理计划)	1657	1656.98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53 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0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7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 2021 年 3 月 4 日(T-6 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2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26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365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7,611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信息为 5,992,29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信息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6.53 元/股,申购数量应符合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3.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3 月 4 日(T-6 日)刊

注:1、T-4 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 Wind;

2、2019 年扣非前/后 EPS=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润-T-4 日总股本;

3、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2019 年)=T-4 日收盘价/2019 年扣非前/后 EPS。

本次发行价格 16.53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6.75 倍,低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市场市盈率。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 2019 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52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80 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2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126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82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72.2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27.7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53 元/股。

(四)预计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55.6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4,351.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37,304.52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 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T+1 日)在《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定期定单表,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E	2021年3月4日	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申报公告》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网上披露
T-5E	2021年3月5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申购申报材料
T-4E	2021年3月9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申购申报材料截止日(12:00前)
T-3E	2021年3月9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发行电子平台);战略配售对象确认认购款(如有)
T-2E	2021年3月10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1E	2021年3月11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日	2021年3月12日	周五	网上路演;《招股意向书》、《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1E	2021年3月15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T+2E	2021年3月16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3E	2021年3月17日	周三	网下回拨申购日(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 16:00);网上中签率公告
T+4E	2021年3月18日	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网下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并回拨申购资金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 2021 年 3 月 4 日(T-6 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2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26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及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70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3 月 12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将 700 万股“嘉亨家化”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6.53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一)申购账户和代码

申购账户为“嘉亨家化”;申购代码为“300955”。

(二)网上申购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21 年 3 月 10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与 T-2 日日均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7,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账户名称与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

券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持有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3 月 16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确认通知。

1.2021 年 3 月 16 日(T+2 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FX300955”,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账户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账户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账户之列的,认购资金一律划付至工商银行账户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4201561100068888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10005004000181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65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411088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06286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50000316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270101001002185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011880009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194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270000001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6010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1240011726
徽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0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29030300106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89531012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61698821
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825180001226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发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T+3 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所属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 年 3 月 18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宇生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
联系人:	陈勇
电话:	0676-22463333
承销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6 层 201 室 A02 单元
电话:	010-83211200/010-83211201/010-83202651/010-83202606
咨询电话:	0755-83211814

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投资者规则

1.申购或其他方式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2.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7,000 股。

4.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